

唐公多子之通英也七月二十一日而卒

都承旨俞命雄世

注書沈書鼎病

左承旨李敏英世

一多事也

右承旨南彩向世

假注書李不記仕

左副承旨尹世綬世

黃璿仕也

右副承旨李正最世直

事變假注書慶聖舍仕

同副承旨李正勉世直

上在英德宮侍奉未 經選 ○右四女五更月皇軍 ○李正勉侍

恩 恩曰臣以三子自子 驚於夏 文德錄之意 昔向德也 故於

恩之進中宮亦元皇初矣 事丁三設標定易云 記事也 著之

先之而能勉切 刻題也 終夫元皇 臣侍也 誠是也 亦 召好信

門林也 皇高 臣勉於成也 以中物 故以司也 一誤錄也 夏矣

誤臣正 後科也 強侍也 仕大心 亦如回 德也 必以司 題臣心自

事人 而有一刻 何曾也 事也 終 亦通也 臣成 臣心自

有是物 於 ○李正勉也 侍侍也 云 恩曰 亦如 亦如 亦如

上曰道臣為先子點而今不可全赦釋之於我放送○於行前

初缺文五補以母病擅離防不空紙成帖授給代將以致假執

邊情罪 上曰以此細供未及議處而以母病甚重故生

見其宗之情理則可恕矣德圭曰事緣母病情理可恕

而其罪則重矣昌集曰其情則可恕而輕罪重地有例

後槩以而置之闕防必將空虛矣缺情理可恕不道上年

查核以之上年缺請旨知初極白缺律加免缺難死而者

杖一百遂發配而不臺缺曰發覺之後不為順去行賊也

去之杖缺在其家何乃狼籍橫行乎以罪不可饒貸矣

缺而杖殊極放恣情狀絕痛矣 上曰情狀痛駭遠

地定配可也○南陽前府使李世祥勅行時擡扛人夫

差負差定後星病苗免不恤生事罪 上曰以罪

與金錫文相同而差輕放送○前縣監崔壽崇學專

事高橫侵困小民罪獲重曰罪人元情確自當及例而

以杖至觀之非但武斷鄉曲私門亂杖極為駭異不可

致釋矣。同義林宗申徯曰：武斷乃是重罪，而度尚監  
司不為詳細究問，此豈情罪殊涉率爾矣。錫恒曰：坊  
水莽山等事，則之情教明矣。上曰：率律何以昌集曰  
率律似是全家徙邊矣。外方高強之誓之耳。蓋世隱  
匿良民為難下，使不得充定軍役，以死不可不嚴。急  
矣。宇抗曰：豪強之類，現教未易比，則先已發覺，合有  
懲勵之道矣。上曰：比率律系的擬死，不限年定，記可也。

○譯官朴東華、金鼎良、金指南、韓與五，未以勅行時  
差臨譯官上副勅，乘駕到建明門，通官家丁騎馬直  
入闕門，至內兵曹而不能按例執罪。上曰：具日雅兩  
勢，以直上副勅，以駕轎到建明門，乃為前之事，而通官  
家丁之騎馬直入闕門，尤極無按。若時御昌德宮，灼必  
逐進善門而至仁政門，更不禁止，仍成後契，為譯官  
者到闕下，及必當為禁止，何敢使之駛入闕門，守尚  
濫曰：臣等五官用曆出去時，令牽馬以其乘之而出去矣。

庚子年十二月廿七日丁卯時

都承旨俞命雄

注書沈尚鼎

左承旨李敏英

一頁未定

右承旨南物白

假注書李承和

左副承旨尹世經

黃蹟

右副承旨李世勳

事變假注書慶聖會

同副承旨李世勉

上在慶德宮侍常系 經道○所付色喜黑書孫有單○下

直楊根即守李為鎮蔚移命合部習○中夜 李忠 續

宗第為曰安 左日道道○第音 聖中昨日終夕至因惘早

爰為一巾 聖作多何阿是穴交針已經身自 其有快淺

敘字臣系少位爰至於身自 安 左日方道無子 程事快淺

身○方自為事住上水至至入五疏由○爰中事叙李視

上水正為物水激再爰至至入 聖外給由○函統 聖日及出吏

女計乃來言上日及取中 上水日而南上芳欲快書書 出好



